

长沙县城区新型城镇化配套工程江塘路（特立西路至万家丽北路）项目工程总  
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JK-GC2024012）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 一、招标条件

本长沙县城区新型城镇化配套工程江塘路（特立西路至万家丽北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12.126823万元，招标人为长沙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为长沙县城区新型城镇化配套工程江塘路（特立西路至万家丽北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位于长沙县湘龙街道，西起万家丽路，东至特立路，路线全长约319米，道路红线宽度1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20km/h。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包含上述工程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保修责任期阶段全过程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范围的所有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沙县城区新型城镇化配套工程江塘路（特立西路至万家丽北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长沙县城区新型城镇化配套工程江塘路（特立西路至万家丽北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1)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设计资质；

(2)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具备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不得设置类似业绩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职称。（适用于未实行执业资格）。（适用于未实行执业资格）；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1月08日 17时00分到2024年12月03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4-11-08

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3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3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0731-84023024。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板仓路375号

联系人：皮雪琴

电话：0731- 8487696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六路266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12栋1403室

联系人：陈宇婷（项目负责人）、宋楚、廖懿

电话：0731-8624485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 长沙县城区新型城镇化配套工程江塘路（特立西路至万家丽北路）

## 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 1. 项目概况

####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长沙县城区新型城镇化配套工程江塘路（特立西路至万家丽北路）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长沙县城区新型城镇化配套工程江塘路（特立西路至万家丽北路）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县发改投【2024】30号文，建设单位为长沙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项目总投资为约1538.84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1.2 招标项目概况

#####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长沙县城区新型城镇化配套工程江塘路（特立西路至万家丽北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 1.2.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长沙县湘龙街道；

#####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长沙县城区新型城镇化配套工程江塘路（特立西路至万家丽北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位于长沙县湘龙街道，西起万家丽路，东至特立路，路线全长约319米，道路红线宽度1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20km/h。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包含上述工程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保修责任期阶段全过程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范围的所有内容。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特 征 为 “建筑类型、结构、层数、高度、建筑面积、跨度、单项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特征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单项合同额作为考核指标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单项合同额所涵盖的范围）

##### 1.3 工期要求：\_150

□天（日历日，下同）□月□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其中设计总工期\_25

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施工总工期 125 日历天。

#### 1.4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的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包含上述工程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保修责任期阶段全过程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范围的所有内容。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招标人提供的勘察、测量等前期资料自行补充勘探调查；②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并完成施工图设计，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③负责与电力、通信、燃气和给排水等各类管线权属部门以及交警、城管等职能部门协调对接，落实设计；④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内容。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⑤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应定期到项目巡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对须设计单位参与的施工方案应及时做好技术复核，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并参加重要阶段的竣工验收，做好设计总结和回访；⑥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其他设计工作。

施工内容：长沙县城区新型城镇化配套工程江塘路（特立西路至万家丽北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所有内容。

具体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相关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中所包含的施工内容为准，从施工到竣工验收、质保期全过程。②负责与电力、通信、燃气、交警等职能部门对接，组织协调通信、燃气等各类管线以及交安设施的同步实施；③满足项目实施的总承包管理服务；④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及结（决）算；⑤负责缺陷期维护修复、工程保修；⑥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工作。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施工范围，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施工图为准。

#### 1.5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标准：设计符合现行有关规范和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标准：施工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6 保修要求：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版）的规定保修。

1.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1)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设计资质；(2)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具备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不得设置类似业绩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职称。（适用于未实行执业资格）。（适用于未实行执业资格）。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

## 2.10

其他要求：（1）根据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4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混凝土、钢筋、道路破除的混凝土以及沥青面层等各类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均应运送至长沙县人民政府依法授权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统一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纳入长沙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施工单位黑名单且两年不得承接长沙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相关业务，同时招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请认定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并建议列入长沙县建筑行业失信黑名单。如有上述情形的，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担保的，招标人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赔偿金；采用承诺形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提交本次投标担保相同金额的经济赔偿金。如中标人因前述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前述违约责任无法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装配式建筑：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资格。接受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具体规定如下：

###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4〕34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4-11-08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12-03 09:00:00。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4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fgw.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长沙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sx.gov.cn/>、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hu.ccgp-hunan.gov.cn/gp/homepage.html>》上发布。

##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电话：0731-84023024。

## 9. 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智慧辅助评审，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图纸（如有）。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智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CSGCXZF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CSGCTF格式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CA数



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CA证书办理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99 按2转1 或4009980000。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板仓路375号；

联系人：皮雪琴；

电话：0731- 84876965；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六路266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12栋1403室；

联系人：陈宇婷（项目负责人）、宋楚、廖懿；

电话：0731-86244859。

日期：2024-11-08